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	2,974,195	6,732,004
銷售成本		(1,596,774)	(3,557,304)
溢利總額		1,377,421	3,174,700
行政開支		(1,042,409)	(983,119)
其他經營開支		(513,745)	(591,5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12,555	200,17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		(7)	132,51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74,647	46,51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6,743)	(67,559)
減值虧損撥備：			
無形資產		(2,792)	(61,667)
勘探及評估資產		(95,410)	(3,879)
固定資產		-	(27,288)
聯營公司		(14,974)	(28,58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1,647)	(14,290)
發展中物業		(60,216)	-
融資成本		(39,736)	(121,33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8,969	(42,846)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4	391,874	(342,458)
除稅前溢利	5	877,787	1,269,335
所得稅	6	(145,494)	(892,666)
年內溢利		732,293	376,669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52,223	112,173
非控股權益		180,070	264,496
		<u>732,293</u>	<u>376,669</u>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u>1.12</u>	<u>0.23</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732,293	376,66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533)	(6,075)
出售之調整	4	(118,591)
減值虧損之調整	3,187	–
所得稅影響	1,025	2,428
	<u>3,683</u>	<u>(122,238)</u>
所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所佔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25,210	99,159
所佔現金流對沖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10,198	(3,242)
所佔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48,585)	(124,591)
	<u>(513,177)</u>	<u>(28,674)</u>
所佔折算海外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1,258)	–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7,511)	11,792
有關出售海外附屬公司之調整	(78,620)	(260,392)
	<u>(776,883)</u>	<u>(399,512)</u>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及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u>(776,883)</u>	<u>(399,512)</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44,590)</u>	<u>(22,84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4,194	(147,492)
非控股權益	(138,784)	124,649
	<u>(44,590)</u>	<u>(22,8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498,788	559,7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40	95,295
固定資產		410,093	358,936
投資物業		1,483,869	2,353,5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7,202	568,60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869,144	8,062,20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5,648	222,527
貸款及墊款		112,838	91,15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	67,487	65,006
遞延稅項資產		6,812	6,708
		11,182,921	12,383,695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物業		121,990	186,370
發展中物業		1,415,118	1,186,341
存貨		274,628	280,884
貸款及墊款		288,929	276,447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	575,488	654,43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047	3,75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513,261	347,888
其他財務資產		169	–
可收回稅項		12,620	9,373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324,982	311,353
受限制現金		92,799	198,112
國庫票據		38,800	33,9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05,570	4,066,923
		8,088,401	7,555,824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09,863	1,207,297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0	1,519,054	1,737,248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444,582	332,180
其他財務負債		4,522	15,998
應付稅項		561,971	780,811
		3,839,992	4,073,534
流動資產淨值		4,248,409	3,482,2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431,330	15,865,985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487,220	133,237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0	30,724	29,068
遞延稅項負債		104,481	221,427
		<u>622,425</u>	<u>383,732</u>
資產淨值		<u>14,808,905</u>	<u>15,482,253</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86,598	986,598
儲備		8,311,226	7,644,563
		<u>9,297,824</u>	<u>8,631,161</u>
非控股權益		5,511,081	6,851,092
		<u>14,808,905</u>	<u>15,482,253</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全年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符合一致，惟有關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已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內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載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載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 （載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載於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上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全年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對本財務報告書之主要影響為有關本財務報告書之呈列方式以及若干資料之披露。

2. 收入

收入指租金收入總額、出售物業所得款項、財務投資之收入(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證券投資之收入(包括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股息收入及相關利息收入)、包銷及證券經紀之收入、來自一間銀行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佣金、交易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總額、貨品及餐飲銷售收入、向飲食中心租戶收取之費用、物業及項目管理之收入總額，以及放款及其他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

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投資	56,117	189,952
物業發展(附註)	123,888	3,844,180
財務投資	72,711	50,298
證券投資	24,176	55,815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19,403	28,905
銀行業務	22,280	19,344
貨品銷售	1,754,966	1,651,713
餐飲銷售	708,795	706,414
向飲食中心租戶收取之費用	137,080	130,198
其他	54,779	55,185
	2,974,195	6,732,004

附註：收入主要來自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竣工之北京物業發展項目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銀行業務應佔收入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法獲發牌之一間持牌信貸機構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所得之收入。銀行業務應佔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8,566	17,032
佣金收入	3,714	2,186
其他收入	-	126
	22,280	19,344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出租及轉售物業；
- (b)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
- (c)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市場之投資；
- (d)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e)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 (f)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
- (g) 食品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分銷消費食品及非食品產品、食品生產及零售、餐廳及飲食中心營運管理；
- (h) 礦產勘探及開採分部包括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及
- (i)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發展電腦硬件及軟件、放款及提供物業、項目及基金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未分配之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之其他總部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之其他總部及企業負債。

分部間交易乃以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方式按公平基準進行。

礦產勘探及開採分部於本年度內識別為報告分部。去年所呈列之分部數據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所呈列之數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財務投資	證券投資	企業融資 及證券 經紀	銀行業務	食品業務	礦產勘探 及開採	其他	分部間 互相抵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56,117	123,888	72,572	22,560	19,403	22,280	2,627,085	-	30,290	-	2,974,195
分部間	14,447	-	-	-	1,178	-	-	-	1,904	(17,529)	-
總計	<u>70,564</u>	<u>123,888</u>	<u>72,572</u>	<u>22,560</u>	<u>20,581</u>	<u>22,280</u>	<u>2,627,085</u>	<u>-</u>	<u>32,194</u>	<u>(17,529)</u>	<u>2,974,195</u>
分部業績	<u>902,430</u>	<u>(28,714)</u>	<u>72,406</u>	<u>3,031</u>	<u>(10,045)</u>	<u>2,104</u>	<u>(7,699)</u>	<u>(134,283)</u>	<u>618</u>	<u>(1,735)</u>	<u>798,113</u>
	(附註)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303,686)
融資成本											(37,48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43,546	-	-	-	-	(24)	(1,028)	(13,525)	-	28,969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370,660	15,726	-	-	-	-	5,488	-	-	-	<u>391,874</u>
除稅前溢利											<u>877,787</u>
分部資產	1,637,683	1,690,656	4,133,628	661,143	378,315	510,223	1,699,970	37,728	22,312	-	10,771,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180	462,134	-	-	-	-	1,538	38,552	18,798	-	527,20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838,074	18,658	-	-	-	-	12,412	-	-	-	7,869,144
未分配資產											<u>103,318</u>
資產總值											<u>19,271,322</u>
分部負債	611,734	1,271,753	-	326,980	336,253	450,669	532,257	395,782	432,411	(1,991,016)	2,366,823
未分配負債											<u>2,095,594</u>
負債總額											<u>4,462,417</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財務投資	證券投資	企業融資 及證券 經紀	銀行業務	食品業務	礦產勘探 及開採	其他	分部間 互相抵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189,952	3,844,180	48,836	50,462	28,905	19,344	2,511,649	-	38,676	-	6,732,004
分部間	18,484	-	-	-	1,270	-	-	-	4,507	(24,261)	-
總計	<u>208,436</u>	<u>3,844,180</u>	<u>48,836</u>	<u>50,462</u>	<u>30,175</u>	<u>19,344</u>	<u>2,511,649</u>	<u>-</u>	<u>43,183</u>	<u>(24,261)</u>	<u>6,732,004</u>
分部業績	<u>396,002</u>	<u>1,629,848</u>	<u>48,716</u>	<u>112,295</u>	<u>(6,289)</u>	<u>1,848</u>	<u>(136,826)</u>	<u>(33,360)</u>	<u>(28,578)</u>	<u>(1,816)</u>	1,981,840
	(附註)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08,395)
融資成本											(118,80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39,508)	-	-	-	-	(31)	(99)	(3,208)	-	(42,846)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528,275)	180,952	-	-	-	-	4,865	-	-	-	<u>(342,458)</u>
除稅前溢利											<u>1,269,335</u>
分部資產	2,536,461	1,677,556	3,673,513	477,646	417,333	446,050	1,858,428	153,106	24,356	(13,541)	11,250,9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841	504,988	-	-	-	-	1,708	36,235	17,829	-	568,60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919,901	129,183	-	-	-	-	13,119	-	-	-	8,062,203
未分配資產											<u>57,807</u>
資產總值											<u>19,939,519</u>
分部負債	627,306	1,424,531	-	245,440	361,316	336,027	543,747	283,571	311,499	(2,019,233)	2,114,204
未分配負債											<u>2,343,062</u>
負債總額											<u>4,457,266</u>

附註：該款項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74,6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511,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799,7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3,718,000港元)。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13,928	381,437
澳門	27,875	24,067
中國大陸	197,709	4,066,972
新加坡共和國	1,687,675	1,678,282
馬來西亞	631,658	565,735
其他	15,350	15,511
	<u>2,974,195</u>	<u>6,732,004</u>

以上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185,755	1,609,857
澳門	203,233	159,488
中國大陸	289,289	895,220
新加坡共和國	8,842,487	9,121,208
馬來西亞	47,119	22,754
其他	243,719	210,227
	<u>10,811,602</u>	<u>12,018,754</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並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總收入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7,405,000港元之收入來自物業發展分部向單一客戶之銷售。

4.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 (「LAAPL」) 為就持有新加坡上市公司 OUE Limited (「OUE」) 之控股權益而成立之主要合營企業。OUE 之主要業務遍及商業、酒店、零售及住宅物業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 LAAPL 所佔溢利約為 369,06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一所佔虧損 527,017,000 港元)。年內確認之所佔溢利主要來自投資組合公平值收益淨額及年內物業發展項目竣工後來自預售單位之溢利。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186	5,295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	2,165
貸款及墊款	6,647	8,670
銀行業務	18,566	17,032
其他	72,711	50,298
股息收入	14,394	13,045
出售下列項目之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3,596	34,948
衍生財務工具	(5,097)	362
一項投資物業	395	–
固定資產	(22)	(139)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5,053)	(59,676)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	(1,345)	691
衍生財務工具	(345)	(8,574)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合營企業	233	(14,645)
持作銷售之物業	(889)	1,086
存貨	(12,845)	(13,826)
呆壞賬	(7,239)	(1,371)
固定資產撇減	(332)	(2,695)
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開支	(5,121)	(4,048)
折舊	(94,679)	(98,807)
無形資產攤銷	(16,885)	(17,267)
匯兌收益／(虧損) — 淨額	(15,338)	8,281
已售存貨成本：		
物業	(65,505)	(2,091,234)
其他	(1,364,365)	(1,309,236)

6.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年內支出	7,822	4,417
往年超額撥備	(10)	(6,275)
遞延	(846)	319
	<u>6,966</u>	<u>(1,539)</u>
海外：		
年內支出	197,076	921,305
往年超額撥備	(7,805)	(12,580)
遞延	(50,743)	(14,520)
	<u>138,528</u>	<u>894,205</u>
年內支出總額	<u>145,494</u>	<u>892,666</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 — 16.5%）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溢利；及(ii)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493,15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 — 約493,154,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8.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一四年 — 3港仙)	14,795	14,795
擬派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一四年 — 10港仙)	<u>49,315</u>	<u>49,315</u>
	<u>64,110</u>	<u>64,110</u>

年內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 要求償還	10,293	45,580
30日以內	150,798	247,354
31至60日	111,699	78,187
61至90日	92,569	39,472
91至180日	26,312	13,661
超逾180日	<u>715</u>	<u>117</u>
	<u>392,386</u>	<u>424,371</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按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除若干證券經紀之計息應收賬款外，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不計利息。

10.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主要包括本集團物業發展項目之已收預售所得款項429,8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8,735,000港元)，以及有關食品業務、證券經紀業務及物業發展項目之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308,577	331,841
30日以內	199,813	207,908
31至60日	22,739	21,309
61至90日	1,741	16,769
91至180日	11,838	19,669
超逾180日	3,307	2,811
	<u>548,015</u>	<u>600,307</u>

未償還之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款項333,4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7,89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總額為324,9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1,353,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一般按正常貿易條款結算。除若干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客戶款項為計息外，應付貿易賬款結餘不計利息。

1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sia Now Resources Corp. (「Asia Now」) 訂立安排協議，以按每股0.02加拿大元(「加元」)之價格收購本集團尚未擁有之Asia Now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就有關上述建議收購事項，本集團已向Asia Now提供金額最多約1,076,000加元(相等於約6,811,000港元)之有抵押信貸融資，以撥支營運資金及與上述收購事項有關之開支。上述安排協議項下之安排計劃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舉行之Asia Now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必要之股東批准。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進一步向LAAPL之附屬公司墊付貸款約53,921,000坡元(相等於約309,829,000港元)，並按其於LAAPL之現有權益比例以約23,426,000坡元(相等於約134,607,000港元)之代價向LAAPL作出股份認購。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LAAPL之部分債務及用作營運資金。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與南粵(集團)有限公司及楊俊先生(統稱「買方」)就出售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合共49%權益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441,0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427,770,000港元)。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之51%，並將與買方及澳門華人銀行訂立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規管澳門華人銀行股東間之關係。訂立有關股東協議後，由於根據澳門華人銀行董事會之建議組成及其他條款，並按照現行之會計準則，澳門華人銀行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賬目中綜合入賬，上述交易之其他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內。

股息

董事已議決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0港仙），為數約4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300,000港元）。連同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3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3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3港仙），為數約6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100,000港元）。如在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該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辦理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該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辦理登記，以確定有權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為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美國經濟在私人消費、業務投資及出口增強所帶動下表現更優秀。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美國及歐洲主要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持續表現良好。然而，經濟復甦整體而言屬穩定溫和。於回顧年度內，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放緩，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增長約7%，創下自金融危機以來之最低水平，且預期將會持續溫和放緩，惟貨幣及財務政策加大力度將有助減輕增長放緩所帶來的影響。

年度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552,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或「二零一四年」）則錄得綜合溢利112,200,000港元。本公司持有65.8%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HKC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364,0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綜合溢利約313,600,000港元。本公司持有71.2%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力寶華潤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399,2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綜合溢利約124,400,000港元。本年度之溢利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所致，合營企業之溢利主要來自本集團一間主要合營企業之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及確認其來自一項物業發展項目竣工後之預售所得溢利。

本年度之收入合共為2,97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6,73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竣工之新物業發展項目乃由其合營企業進行，並不包括於本集團之收入內。食品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總收入之88%（二零一四年— 37%）及6%（二零一四年— 60%）。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並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收入。

本集團不時對其資產進行策略性檢討，旨在為其股東帶來最高回報，包括可能出售若干持作投資之物業。力寶華潤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完成出售其於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一座42樓及43樓整層全部辦公室之權益，總代價分別約為282,600,000港元及25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力寶華潤集團完成出售其於香港中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珠海市拱北水灣路4號之物業，總代價為1,278,300,000港元。上述出售事項可為力寶華潤集團變現其投資及釋出資金，用於其營運及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潛在新投資機遇。

出售上述物業產生非經常性收益約8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4,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出售位於上海之力寶廣場之物業)。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減少至約1,5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00,000,000港元)。

由於本年度內完成多項出售以及並無錄得來自位於上海之力寶廣場之物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出售該等物業)之貢獻，本年度物業投資業務分部之總收入減少至7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8,000,000港元)。另一方面，加上本年度出售收益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年內未包括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業績前之分部溢利增加至90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6,000,000港元)。

HKC之主要合營企業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LAAPL」)為持有新加坡上市公司OUE Limited(「OU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OUE集團」)控股權益之公司。OUE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與發展以及酒店營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LAAPL擁有OUE合共約68.02%之股權。

OUE集團擁有多元化及優質之物業權益，例如位於美國加州之U.S. Bank Tower以及位於新加坡之第壹萊佛士坊、華聯海灣大廈及華聯城，並藉此取得龐大及穩定之經常性收入。於華聯城及U.S. Bank Tower進行的資產增值工程目前進度理想，與OUE集團過去一直積極創造價值之往績一致。第壹萊佛士坊翻新後之零售商場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營運。

OUE於二零一三年成立房地產投資信託OUE Hospitality Trust（「OUE H-Trust」），該項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其初步物業組合包括位於新加坡之新加坡文華大酒店及文華購物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OUE H-Trust完成向OUE收購樟宜機場皇冠假日酒店（「該酒店」），代價為290,000,000坡元。OUE H-Trust亦已就向OUE收購該酒店一幢10層高之擴建大樓（「酒店擴建」）達成協議，代價為205,000,000坡元，並於酒店擴建之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年尾或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竣工後方可完成交易。酒店擴建之發展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始動工，該酒店現時設有320間客房，酒店擴建完成後，將會新增243間客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LAAPL及其附屬公司持有OUE H-Trust已發行合訂證券單位總數約42.3%，而OUE H-Trust已被視為LAAPL之附屬公司入賬。隨著OUE H-Trust上市及透過保留於OUE H-Trust之股權，預期LAAPL將受惠自穩定及經常性之收入來源。

由OUE於二零一四年初成立之OUE Commerci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OUE C-REIT」）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其物業組合包括一棟位於新加坡之18層高辦公大樓華聯海灣大廈連同其配套物業以及位於上海之力寶廣場之物業。透過成立OUE C-REIT，LAAPL將能更趨多元化及拓展至新地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LAAPL及其附屬公司持有OUE C-REIT已發行單位總數約48.2%，而OUE C-REIT已被視為LAAPL之附屬公司入賬。

於本年度內，OUE H-Trust及OUE C-REIT之業績於LAAPL之業績中綜合入賬。此外，OUE就其一項位於新加坡名為「Twin Peaks」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成功取得臨時入伙紙，因此，於本年度內LAAPL確認發展項目之預售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LAAPL之投資錄得所佔溢利36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一所佔虧損527,000,000港元）。該項於本年度確認之所佔溢利主要來自本年度內投資組合之公平值收益淨額以及位於新加坡之物業發展項目竣工後之預售單位所得溢利。

受新加坡元自二零一五年起貶值所影響，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所佔折算LAAPL業績之匯兌儲備減少54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000,000港元)。因此，於LAAPL之權益總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800,0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7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墊付一項約為54,000,000坡元(相等於約310,000,000港元)之貸款予LAAPL之附屬公司，並按其於LAAPL之現有權益比例認購LAAPL之股權，代價約為23,000,000坡元(相等於約13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LAAPL之部分債務及作為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OUE集團與OUB Centre Limited(「OUBC」)之其他股東訂立框架協議，以收購額外之不少於25%但不多於33.33%之OUBC權益(「建議收購事項」)。OUBC持有第壹萊佛士坊之大多數權益，而OUE集團現時則持有OUBC 50%之權益。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須經參考OUBC之資產淨值及由OUBC持有之第壹萊佛士坊之協定價值1,740,000,000坡元加上相等於11,700,000坡元之金額而釐定。此外，OUE就出售其於OUBC之全部權益與OUE C-REIT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惟須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權相等於最低75%但最高83.33%之OUBC權益(「建議出售事項」)。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介乎約1,000,000,000坡元至1,100,000,000坡元。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OUE股東批准及OUE C-REIT單位持有人批准後方可作實。向OUE C-REIT注入於第壹萊佛士坊之股權，將可令OUE釋出資金，同時透過持有OUE C-REIT單位之重大權益繼續享有租金收入及潛在資本增值。

本集團連同其他合資企業合作方(「財團」，包括OUE及Caesars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Caesars」，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計劃設計、發展、興建及擁有一個位於韓國仁川之綜合度假村項目，其中將包括賭場設施、酒店、會議設施及服務式公寓(「度假村項目」)。合營企業實體擬分別由本集團擁有20%及由OUE及Caesars各自擁有40%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財團接獲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就另一份審批申請之初步批准作出正面回覆，惟有關批准須符合若干條件。度假村項目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與OUE及Caesars訂立規管度假村項目之正式協議、財團遵守初步批准條件及取得第三方融

資(各按共同同意之條款)以及取得發展及營運度假村項目所需之所有監管許可及牌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連同其他財團成員訂立有條件土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購買合共約為89,171.4平方米之若干地段，該等地段位於韓國仁川MIDAN City內，當中包括第一期土地約38,237.6平方米及第二期土地約50,933.8平方米，總代價為95,860,000美元，其中本集團獲分配之應付金額約為35,600,000美元(即第一期土地購買價之20%及第二期土地購買價之50%)。度假村項目擬定位於第一期之土地上。度假村項目之磋商以及規劃現正進行中。

物業發展

本集團參與數項位於中國大陸、澳門、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地區地理位置優越之物業發展項目。

於本年度，分部錄得收入12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44,000,000港元)，主要來自位於北京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物業發展項目(「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項目」)之物業銷售。HKC集團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項目中擁有80%權益，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完成，大部分來自已售單位之收入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項目涉及發展一個集合住宅、商業及零售之綜合項目，樓面總面積約為275,000平方米(包括地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項目約93%之可銷售總面積已完成出售及交付。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新物業發展項目竣工，故分部收入大幅減少。

位於澳門海邊馬路83號之「亮點」(HKC集團擁有該項目100%之權益)之內部裝修工程已大致完成。「亮點」之地盤面積約為3,398平方米，現正發展成311個住宅單位，可銷售總面積約為26,025平方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之可銷售總面積經已預售，總代價為1,200,000,000港元。所有地盤工程已告完成。來自該項目之收入及溢利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內反映。

兩個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淮安市及泰州市之發展項目之建築工程規劃經已完成。位於淮安市之項目(「淮安市項目」)將發展為一個集合住宅、商業及零售之綜合項目，樓面總面積約為250,000平方米，地盤面積則約為41,000平方米。另一個項目位於泰州市中國醫藥城(「泰州市項目」)，地盤面積約為81,000平方米，樓面總面積則約為220,000平方米。泰州市項目為一個由聯排別墅及住宅分層單位組成之住宅發展項目。鑒於該地區市場環境欠佳，力寶華潤集團擬重訂上述項目之發展計劃，並於本年度就淮安市項目作出發展中物業之減值撥備約6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一無)。因此，本年度分部錄得虧損2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一溢利1,630,000,000港元)。

HKC集團擁有位於新加坡聖陶沙島Sentosa Cove之「Marina Collection」50%之權益。此物業提供124個高級豪華臨海住宅單位，可銷售總面積約為29,808平方米。該發展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竣工，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91個單位經已售出，其中兩個單位於本年度內出售。本集團進一步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1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一35,000,000港元)。

位於韓國仁川326 Woonbook-dong, Jung-gu之發展項目(「MIDAN City項目」)之市場推廣工作現正進行，本集團擁有MIDAN City項目約38.5%之權益。MIDAN City項目涉及發展、興建及管理一個集住宅、休閒及商業用途之綜合設施，獲批樓面總面積約為3,000,000平方米。此項目位於仁川自由經濟區，將分期完成，擬興建成一個自給自足之社區，內有住宅物業、購物商場、醫院、學校、酒店及商業城。若干地段之出售經已完成。因此，本年度本集團分佔溢利2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一虧損74,000,000港元)。

食品業務

本集團食品業務主要由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Auri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PG集團」)經營。Auric之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力寶華潤集團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49.3%權益。

APG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有所改善。分部錄得收入2,62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12,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快流量消費品之批發及分銷，以及麵包店、咖啡店及餐廳連鎖店之食品零售業務。表現改善乃由於本年度內推出新產品，及透過舉行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加深顧客對產品之認識所致。

於本年度內，APG集團完成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擁有一塊位於中國大陸佛山租賃土地之使用權之權益，並確認出售收益約10,500,000港元。該項出售符合APG集團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之目標。

於本年度，食品業務分部虧損減少至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7,000,000港元)。分部業績改善主要由於上一年度因關閉若干虧損之業務而產生之非經常性成本以及就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作出之減值虧損撥備所致，該等措施為APG集團策略之一部分，以精簡表現欠佳之業務，並重整重心以專注於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增加盈利。

APG集團預期食品零售及分銷行業之營商環境將會繼續充滿挑戰。除競爭激烈外，工資、原材料成本及租金之通脹壓力可能會對APG集團之營運成本及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因此，APG集團持審慎樂觀態度，透過進一步整合、精簡其業務以及透過更積極之市場推廣工作及宣傳、擴大銷售渠道與產品組合及控制營運成本以持續改善其盈利能力及繼續向前發展。APG集團亦將會繼續開拓能夠配合其增長策略之新商機及新餐飲概念。

財務及證券投資

於本年度內，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錄得收入9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投資組合收取之利息及股息收入，以及本集團出售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在管理其投資組合時保持審慎，並尋求機會變現其溢利。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變現收益133,000,000港元。儘管市場氣氛較上一年度有所改善，然而投資市場仍然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導致本年度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000,000港元)。因此，於本年度，來自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之溢利減少至7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1,000,000港元)。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力寶證券控股」，為HKC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銷、證券經紀、企業融資、投資顧問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之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儘管美國及歐洲主要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回升，香港及中國大陸股票市場於本年度內仍然疲弱。此分部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2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0港元)，而此分部於本年度之虧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開通之「滬港通」有助改善市場氣氛，令本地及中國大陸股票市場之市場交投量於最近數月攀升，並司令使力寶證券控股之業績受惠。本地股票市場前景將取決於中國大陸之市況及全球(尤其是美國及歐洲)之經濟發展。

銀行業務

HKC之全資附屬公司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於本年度之表現維持穩定。該分部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2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000,000港元)，並錄得溢利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HKC集團與南粵(集團)有限公司及楊俊先生(統稱「買方」)就出售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合共49%權益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441,0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428,000,000港元)。完成後，HKC集團將擁有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之51%，並將與買方及澳門華人銀行訂立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規管澳門華人銀行股東間之關係。訂立有關股東協議後，由於根據澳門華人銀行董事會之建議組成及其他條款，並按照現行之會計準則，澳門華人銀行將視為HKC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HKC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即使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澳門華人銀行將繼續為HKC集團之附屬公司。上述之出售事項將引入於澳門及廣東省擁有強大脈絡之策略性股東，有助擴闊澳門華人銀行之業務領域及提高其長遠增長潛力，而此將對HKC集團有利。交易之其他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及HKC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之聯合公佈中。

礦產勘探及開採

Asia Now Resources Corp. (「Asia Now」，力寶華潤集團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52.2%權益)主要於中國大陸雲南省從事礦床勘探業務。其目前專注於勘探北衙馬頭灣及哈播之地區。由於初級礦床勘探業表現下滑，加上礦產資源之目前或預期未來價格將大幅下跌，因此已就馬頭灣及哈播之勘探區再作出減值9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00港元)。減值亦導致分部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跌至3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力寶華潤集團與Asia Now訂立安排協議(「安排協議」)，據此，力寶華潤集團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根據及按照安排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所附帶之安排計劃(「該安排」)收購全部力寶華潤集團尚未擁有之Asia Now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代價為每股0.02加拿大元(「加元」)。就上述建議收購事項而言，力寶華潤集團已向Asia Now提供金額最高約1,100,000加元之有抵押信貸融資，以撥支目前之營運資金及就上述收購事項有關之開支。上述信貸融資以Asia Now及其附屬公司Asia Now Resources Limited(「ANRL」)之一般抵押協議以及由ANRL提供之擔保作抵押。批准該安排之特別決議案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舉行之Asia Now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必須之股東批准而不獲通過。力寶華潤集團現正考慮將就上述融資及安排協議採取之行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力寶華潤集團按每股0.018澳洲元(「澳元」)之價格完成19,850,000股Haranga Resources Limited(「Haranga」)之新股份之私人配售，總代價為357,300澳元。其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根據Haranga之供股以相同價格承購62,478,963股Haranga股份，總代價約為1,100,000澳元。因此，Haranga成為力寶華潤集團之聯營公司。力寶華潤集團現時擁有114,798,963股Haranga股份之權益，佔Haranga已發行股本約33.6%。Haranga為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於蒙古從事鐵礦石勘探及發展。Haranga於Selenge項目中擁有80%權益，該項目位於蒙古優質鐵礦石省份核心地段，持有大片土地。Selenge項目之策略性位置鄰近鐵路基建，毗鄰蒙古最大之鐵礦石出口礦場—Eruu Gol礦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Haranga一間附屬公司獲蒙古礦產資源局發出開採牌照，涉及約3,480公頃面積，該附屬公司現時於其Selenge項目持有礦產勘探牌照及訂立開採前期作業協議。開採牌照有效期30年，直至二零四五年六月十九日。

融資成本

由於在出售附售公司後貸款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已大幅減少本集團之融資成本至4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1,000,000港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總值為19,3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9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物業有關之資產為11,7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800,00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之6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4%)。負債總額為4,5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500,00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充裕之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增加至4,4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10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結束時，流動比率上升至2.1(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銀行業務應佔者除外)增加至1,79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4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為1,79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37,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1,756,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3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1,296,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41,000,000港元)，均以港元、人民幣、馬來西亞零吉及新加坡元計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全部銀行貸款均按浮息計息。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將利用利率掉期改變其貸款之利率特性，以限制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若干廠房及設備有融資租賃責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該等責任以租賃廠房及設備之權利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0%)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扣除非控股權益)對股東資金之比率計算)為15.7%(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4%)。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現金值(按現金及銀行結餘減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計算)為2,60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2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仍然穩健，增至9,3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60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18.9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17.5港元)。增幅主要來自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內在市場進一步收購HKC股份(扣除本年度分佔LAAPL業績之折算虧損)導致儲備增加所致。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對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本集團為一間合營企業提供為期一年以84,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美元)為上限之擔保，保證其應付貿易賬款之付款責任。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擔保約4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作為替代食品業務營運場所之租金及公用開支按金。約8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4%)銀行擔保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澳門華人銀行之或然負債約為3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包括擔保及其他背書約3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及代表客戶之信用狀負債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之資產亦概無作出抵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訂立之有條件土地買賣協議項下之承擔約為26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此外，本集團有來自其物業發展項目之承擔。由於「亮點」之地盤工程已大致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物業發展項目之總承擔減少至18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17,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總承擔增加至55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07,000,000港元)。投資或資本資產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來銀行融資(倘適合)提供資金。

其他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收購合共194,190,000股HKC股份(佔HKC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2%)，總代價為368,961,000港元(即每股HKC股份1.90港元)。上述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HKC之權益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6.12%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5.84%，而權益之增幅約623,500,000港元已直接於本集團儲備中確認。本集團對HKC長遠增長及發展潛力充滿信心，上述收購為本集團增加其於HKC權益之良機。

誠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所公佈，力寶華潤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接洽，該接洽乃涉及本公司實益擁有之大部分力寶華潤股份之潛在交易(「潛在交易」)。誠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所公佈，與潛在買方就潛在交易之磋商已經終止，且力寶華潤與潛在買方並無就潛在交易之條款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現時並無計劃與潛在買方就潛在交易進行進一步磋商。

員工與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161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337名僱員)。於本年度內錄入損益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67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18,000,000港元)。Asia Now若干僱員已根據Asia Now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

展望

展望未來，世界經濟增長可能繼續呈現不平均及溫和。全球經濟之前景仍然充滿多項不明朗因素。美國加息仍需視乎其經濟數據之表現。歐元區經濟復甦並未穩固、希臘債務問題亦仍未能解決及各區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如加劇，可能令國際經濟轉差。值得慶幸的是，現時之低息環境以及歐洲央行、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地所採用之量化寬鬆計劃將會帶來正面影響，有助維持投資者信心及創造新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精簡其現有業務及營運，以迎接未來之挑戰。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態度管理本集團資產，並評估可把握增長機遇及提高股東價值之新投資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改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之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達成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夏谷先生(主席)、梁英傑先生及徐景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書。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認為，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業績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書所載金額一致。安永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工作，安永亦無對本初步公佈提供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李澤培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